



中国法务人员
办案高级助理书系

ZHONGGUO FAWU
RENYUAN GAOJI ZHULI SHUXI

金融法

法律适用依据 与实战资料

(上)

丛书总主编 / 马保顺

本册主编 / 赵 泳

乔小兵

楼 晓

山西教育出版社



醒狮法律图书

中国法务人员办案高级助理书系

公司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金融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上)

金融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下)

房地产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合同担保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知识产权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刑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上)

刑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下)

律师公证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诉讼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上)

诉讼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下)

行政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劳动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婚姻家庭继承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丛书策划 / 梁 平

责任编辑 / 康 健

特邀编辑 / 孙俊峰

助理编辑 / 赵 峰

复 审 / 邓吉忠

终 审 / 梁 平

装帧设计 / 侯云峰

印装监制 / 贾永胜

ISBN 7-5440-3136-5



9 787544 031363 >

ISBN 7-5440-3136-5

G·2850 定价:(上、下)143.00元

编 委:

刘顺枝	张高屯	郑 前	张朋章	樊日能
石水水	任泰年	郭永堆	吴 顺	魏 晶
张帕奇	王好仁	贾达如	薛益对	华 强
张嘹亚	张瑶腾	马轲必	康健申	贾印之
原爱齐	杨 赫	艾 美	李小白	孟求实
卞 舒	赵晓柔	李再健	蔡千民	孙高行
王星白	王顺致	岳大娜	薛大雁	申高达

金融法

法律适用依据 与实战资料

(上)

丛书总主编 / 马保顺
丛书副总主编 / 田润语 郝泽中
本 册 主 编 / 赵 泳 乔小兵
楼 晓
本册副主编 / 高永宏 张 纯
沈 静 李 晶



山 西 教 育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金融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上/赵泳, 乔小兵主编.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6. 12

(中国法务人员办案高级助理书系/马保顺总主编)

ISBN 7-5440-3136-5

I. 金… II. ①赵…②乔… III. ①金融法-法律适用-中国②保险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2. 28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4174 号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水西门街庙前小区 8 号楼)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人民印刷分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开本: 890×1240 毫米 1/16 印张: 40.25

字数: 1347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上、下) 143.00 元

总 序

2004年3月22日，国务院印发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明确了今后十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以及主要任务和措施，是建设法治政府的纲领性文件。这充分表明国家建设法治政府的坚定决心。而要真正做到执政为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和法治国家，其首要前提就是增强全民法律意识，使得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执法机关严格执法，司法机关秉公司法，营造全社会遵纪守法、依法维权的良好环境。

近年来，为了适应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以及经济建设的需要，我们国家的立法越来越健全，法律法规的数量也日渐庞大。由于我国立法体系的特点，国家既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又有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国务院部门公布的部门规章；而地方既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又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地方政府规章。数量庞杂的法律规范，对行政机关的执法、司法机关的司法在准确查找所依据或适用的法律规范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面对浩如烟海的法律规范，普通百姓要想找出自己需要的法律内容更是束手无策。因此，根据我国的法律特点和实际办案的需求，向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司法机关的办案人员以及普通百姓提供一套方便、实用而又准确的法律适用全书，就是我们编写本丛书的初衷。

《中国法务人员办案高级助理书系》根据法学理论体系，并结合法律适用实践的需求，分为《刑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行政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合同担保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知识产权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婚姻家庭继承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房地产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公司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金融保险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劳动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诉讼仲裁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律师公证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等十六分册，内容几乎涵盖了所有常见的法律主题。为了达到全面、方便、实用的编写目的，本丛书在结构和体例上采用了与传统的法律法规汇编和案例类图书完全不同的编写方式，即完全围绕实践中常见的法律主题展开。每个法律主题均首先由专家作出经典、概要的点评，提示解决该问题的法律关键所在；其次，尽可能全面、准确地提供该主题所涉及的法律规范，同时提供一到两件与该主题相关的判决案例以供参考；最后，提供与该主题有关的法律适用帮助即“实战资料库”。因此，若办案人员想知道某一主题的法律规范内容，只要打开本丛书就会一目了然，而不需要再去查找数量庞大的法学书籍和法律文件，真正做到了高效、便捷。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来年再版予以修改。

另外，本丛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律典通”中国法律应用系统》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编者

2006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银行法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1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4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12
货币政策	15
金融监督管理	20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2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32
银行业监督管理职责	34
银行业监督管理措施	39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45
商业银行的设立	45
商业银行的变更	56
商业银行的接管	59
商业银行的终止	61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63
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	73
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78
商业银行的贷款	86
商业银行的存款	102
商业银行的结算	107
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	125
对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145

第二章 信贷法

第一节 存款法律制度	148
存款合同	148
单位存款	154
储蓄存款	159
第二节 贷款法律制度	168
贷款种类	168
贷款的一般程序	169

	借款合同	171
	贷款管理制度	183
第三节	同业拆借法律制度	191
	同业拆借	191
第四节	民间借贷法律制度	200
	民间借贷	200
第三章	货币法	
第一节	人民币管理法	204
	人民币的发行	204
	人民币的流通	209
	人民币的保护	214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	217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217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232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243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的管理	270
	金银管理制度	276
第四章	信托法	
第一节	信托的设立	289
	信托的设立	289
第二节	信托财产	295
	信托财产	295
第三节	公益信托	297
	公益信托	297
第四节	信托当事人	299
	信托合同委托人	299
	信托合同受托人	301
	信托合同受益人	304
第五节	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306
	信托的变更	306
	信托的终止	306
第五章	期货法	
第一节	期货交易所	309
	期货交易所	309
第二节	期货经纪公司	325
	期货经纪公司	325
第三节	期货交易规则	366
	期货交易规则	366

第四节	期货监督管理	380
	期货监督管理	380
第五节	期货纠纷处理	388
	期货纠纷处理	388
第六章	保险法	
第一节	保险合同	394
	保险合同的主体	394
	保险合同的订立	404
	保险合同的内容	411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30
	保险合同的履行	435
第二节	财产保险	449
	火灾保险	449
	货物运输保险	453
	运输工具保险	469
	责任保险	476
	保证保险	483
	信用保险	489
	海上保险	497
第三节	人身保险	505
	人寿保险	505
	健康保险	515
	伤害保险	519
第四节	保险业	536
	保险人（保险公司）	536
	保险代理人	583
	保险经纪人	607
	保险公估人	626

第一章 银行法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 本节为您提供以下主题词的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货币政策 ■金融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一、专家指导意见

组织机构是实现人民银行职能、职责的根本保障。《中国人民银行法》就人民银行的领导机构、外部分支机构和咨询机构的设置作了原则规定，对内部职能机构则未作规定。

（一）领导机构

人民银行的领导机构是人民银行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包括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行长根据国务院总理提名，由全国人大决定，由国家主席任免；人大闭会期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由国家主席任免。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人民银行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二）分支机构

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置分支机构，作为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的。分支机构根据总行授权，负责本辖区的金融监督管理，承办有关业务。

按照国务院的决定，我国在1998年下半年对人民银行的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新的分支机构自1999年1月1日起开始履行中央银行的部分职能，从而大大增强了中央银行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进行金融监管的能力。其主要内容是：

1. 撤销人民银行原来按行政区域设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分行，根据地城关联性、经济金融总量和金融监管的要求（亦即履行职责的需要），在全国9个中心城市设立了9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行（包括天津、沈阳、上海、南京、济南、武汉、广州、成都和西安分行），并在北京、重庆设立了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承担原北京分行、重庆分行的管理职能。新设立的分行在辖区内行使以下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总行授权对辖区内金融机构（证券、保险机构除外，下同）的业务活动进行全面监管，依法查处金融违法、违规案件。

（2）管理辖区内金融监管办事处和中心支行的人事、财务工作。

（3）管理辖区内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和现金管理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业务。

（4）对辖区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区域金融风险进行分析。

（5）对辖区内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进行管理。

（6）协调辖区内中心支行的国库经理、支付清算、现金发行和金融统计业务。

2. 在不设人民银行分行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设置20个金融监管办事处。根据人民银行分行的授权，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金融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查处分行交办的金融违法、违规案件；进行纪检监察专项调查；代表分行及时处罚违法、违规金融机构和有关责任人。

3. 在不设人民银行分行的省会城市及深圳，设21个中心支行。中心支行除继续履行原市分行的职责外，增加承担原省级分行在国库经理、支付清算、现金发行和金融统计等业务中的管理、汇总工作。具体为：负责汇总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项经济金融统计数据；管理所在地省级发行分库业务；管理所在地国家金库省级分库业务；管理所在地电子结算分中心业务和原省级分行营业部的业务。

中心支行与当地金融监管办事处都是分行的派出机构，相互间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三）咨询机构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第11条和1997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的规定，人民银行设货币政策委员会，作为其制定货币政策的咨询议事机构。

货币政策委员会由人民银行行长、副行长2人、国家计委副主任1人、国家经贸委副主任1人、财政部副部长1人、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中国证监会主席、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行长2人、金融专家1人，共11人组成。其基本职责是：在综合分析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目标，讨论货币政策事项，并提出建议。

（四）中国人民银行第二总部

随着我国银行体制的不断优化和调整，为了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2005年8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第二总部在上海浦东挂牌，标志着中国央行在组织结构

上的进一步优化。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主要以现有的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为基础进行组建,作为总行有机组成部分,在总行领导和授权下开展工作。其职能定位是总行的货币政策操作平台、金融市场监管管理平台,以及对外交往的重要窗口。

上海总部将承担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总行提出的操作目标,组织实施央行公开市场操作;承办在沪商业银行及票据专营机构再贴现业务;分析市场工具对货币政策和金融稳定的影响,监测分析金融市场的发展,防范金融市场风险;密切跟踪金融市场,承办有关金融市场数据的采集、汇总、分析工作,定时报送各类动态信息和研究报告;研究并引导金融产品的创新,促进金融市场协调、健康、规范发展;承办有关区域金融交流与合作工作等。上海总部设立在陆家嘴中心区域,成立初期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合署办公,并逐步与上海分行整合。根据总行授权,上海总部还承担对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等总行直属在沪单位的管理,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银联等有关机构的协调管理工作。

二、法律适用依据

(一) 相关法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节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应当在国家宏观调控、货币政策制定和调整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维护本辖区的金融稳定,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二) 相关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节录)

(1999年12月28日国务院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2月3日国务院令〔第280号〕公布 自200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负责保管人民币发行基金。各级人民币发行库主任由同级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担任。

人民币发行基金是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保存的未进入流通的人民币。

人民币发行基金的调拨,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人民币发行基金,不得干扰、阻碍人民币发行基金的调拨。

②中国人民银行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节录)

(1998年6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1998〕93号公布)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人民银行设13个职能司(厅):

(一) 办公厅

组织协调总行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有关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信息综合、新闻发布、档案、信访、保密等工作。

(二) 条法司

起草金融法律法规草案;依法承办金融法律法规的有关解释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开展金融法律咨询服务,组织金融法制教育和宣传。

(三) 货币政策司

研究、拟定与实施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和货币政策中介目标;研究提出关于选择和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的意见和建议并负责实施;研究、拟定和实施信贷政策,促进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负责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四) 银行监管一司

承办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外资银行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定业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监测资产负债比例、信贷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经营管理情况;审查负责人任职资格。

(五) 银行监管二司

承办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有关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定业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监测资产负债比例、信贷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经营管理情况;审查负责人任职资格。

(六) 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

承办对全国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保险除外)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有关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定业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监测资产负债比例、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经营管理情况;审查负责人任职资格。

(七) 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

承办对农村和城市合作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指导合作金融机构坚持“自愿入股、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原则,规范合作金融机构的管理;研究并推动合作金融体制改革;拟定合作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信贷资产质

量管理、风险管理、利率管理、结算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对其经营风险进行监控,督促其完善内部监督和制约机制;拟定合作金融机构设置条件、业务经营范围、法人代表任职资格等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八) 统计司

负责经济金融信息的搜集、统计和分析;拟定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经济、金融统计制度,管理和协调金融系统的统计工作;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调查统计数据库建设和信息化系统建设;向金融系统和国务院综合部门提供金融信息咨询。

(九) 会计财务司

拟定金融业统一的会计和结算制度、办法和细则并组织实施;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工作,编制并监督检查中国人民银行财务收支计划,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十) 支付科技司

负责支付清算、联行结算和账户的管理以及组织现代化支付系统的建设、推广和应用;编制金融科技发展规划,拟定金融科技政策、标准和管理办法。

(十一) 国际司

承办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金融组织、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金融组织和各国中央银行的官方联系及业务往来的有关工作;负责中国人民银行的外事管理工作。

(十二) 内审司

监督检查中国人民银行各职能司(局)、直属机构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公务的情况,特别是执行财务纪律的情况;承办对主要负责人的离任稽核工作,对违法违规人员的处理提出建议。

(十三) 人事教育司

拟定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人事、劳动工资的管理制度及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直属院校;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人员考试、测评和智力引进工作,拟定人员培训规划;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机构编制。

机关党委。负责中国人民银行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 为履行《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的职责,保证科学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有效实行金融监管,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研究局、货币金银局、国库局、保卫局、培训中心,作为支持服务体系。

1. 研究局

围绕货币政策决策,对经济增长及其运行进行分析与预测;跟踪研究我国产业政策和工业、农业、财税、外贸等部门经济动态及货币信贷、利率、汇率、金融市场、金融风险等重大政策并向行领导提出政策建议。

2. 货币金银局

拟定有关货币发行和金银管理的办法;承担人民币管理和反假人民币的工作;安排现钞和辅币的生产、保管、储运、更新、销毁;管理现金的投放、回笼及库款安全;管理全国的金银收购配售库存和国家黄金储备;管理金银开发基金;管理全国黄金市场。

3. 国库局

办理国家金库业务,对下级库实行业务管理;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监督和维护国库资金的安全和完整。

4. 保卫局

负责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保卫工作;对金融诈骗、盗窃、抢劫案件进行综合分析,制定防范措施;组织金银、现钞、有价证券的武装押运工作。

5. 培训中心

承担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的各类培训和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培训工作。

上述单位的人员参照国家公务员的办法管理,编制共260名。其中:正副局长(主任)16名。

(二) 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室,负责统战和金融咨询等工作。

(三) 驻外机构和人员编制按有关规定核定。

(四) 国家保险监管机构设立之前,原保险公司继续保留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节录)

(1997年4月15日国务院令〔第21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由下列单位的人员组成: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二人;
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一人;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一人;
财政部副部长一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行长二人;
金融专家一人。
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单位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三) 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节录)

(2002年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第七次行务会议通过 2003年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1号公布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监督管理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统一监管、协调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
(二) 研究和制定金融机构的反洗钱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反洗钱工作制度,制定大额和可疑人民币资金交易报告制度;
(三) 建立支付交易监测系统,对支付交易进行监测;
(四) 研究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重大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与对策;
(五) 参与反洗钱国际合作,指导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对外合作交流;
(六) 其他应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反洗钱监管职责。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对大额、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大额、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一、专家指导意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为:

1. 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2.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3.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
4. 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
5. 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6.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7. 经理国库。
8.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9. 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
10. 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
11. 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2.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国际金融活动。
13.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4.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法律适用依据

(一) 相关法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节录)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4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节录)

(2002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信贷政策指导,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中小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依照本法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规定,随时对商业银行的存款、贷款、结算、呆账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检查监督时,检查监督人员应当出示合法的证件。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业务合同和有关经营管理方面的其他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32条、第34条的规定对商业银行进行检查监督。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节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 (二)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三)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四)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 (五) 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 (六) 监督管理黄金市场;
- (七)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八) 经理国库;
- (九)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十) 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 (十一)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十二)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十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业运行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十一条 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

第四章 业务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 (一) 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 (二) 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 (三) 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账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 (四) 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 (五) 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其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及外汇；
- (六) 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运用前款所列货币政策工具时，可以规定具体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账户，但不得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账户透支。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支付结算规则。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数额、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监测金融市场的运行情况，对金融市场实施宏观调控，促进其协调发展。

第四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相关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节录)

(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340号〕公布 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管理和监督外资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本辖区外资金融机构进行

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对设立外资金金融机构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发给申请人正式申请表；决定不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特殊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不能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初步审查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收到设立外资金金融机构完整的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外资金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范围和服务对象范围，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第二十一条 外资金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办新的业务品种的，应当在开办之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作出不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定期或者随时检查、稽核外资金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结算、呆账等情况，有权要求外资金金融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有关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有权对外资金金融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要求外资金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制定业务规则，建立、健全业务管理、现金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

②《金融机构撤销条例》(节录)

(2001年11月14日国务院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1月23日国务院令〔第324号〕公布 自2001年12月15日起施行)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应当依法为被撤销的金融机构保守秘密。

③《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节录)

(2000年11月1日国务院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1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9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总裁1人、副总裁若干人。总裁、副总裁由国务院任命。总裁对外代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行使职权，负责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任职资格。

第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审批。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节录)

(1999年12月28日国务院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2月3日国务院令〔第280号〕公布 自200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人民币的主管机关，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⑤《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节录)

(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年2月22

日国务院令〔第26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但是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决定。

本办法规定的纪律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由所在金融机构或者上级金融机构决定。

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办法受到开除的纪律处分的,终身不得在金融机构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通知各金融机构不得任用,并在全国性报纸上公告。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本办法受到撤职的纪律处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者与原职务相当的职务,通知各金融机构不得任用,并在全国性报纸上公告。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主要负责人,包括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主任、副主任;信用合作社的理事长、副理事长、主任、副主任;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第五条 金融机构设立、合并、撤销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金融机构擅自设立、合并、撤销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六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注册资本;
- (三) 变更机构所在地;
- (四) 更换高级管理人员;
- (五)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更换情形。

金融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金融机构变更股东、转让股权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并应当按照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

未经依法批准,金融机构擅自变更股东、转让股权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⑥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节录)

(1998年6月30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7月13日国务院令〔第24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者擅自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登记。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金融机构不予开立账户、办理结算和提供贷款。

第六条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非法金融机构设立地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与取缔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不得拒绝、阻挠。

⑦中国人民银行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节录)

(1998年6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1998〕93号公布)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入的职能

1. 国务院外汇体制改革协调领导小组撤销后,其有关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

2. 将国家外汇管理局承担的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职能以及对金融机构外币资产的质量和风险监督职能,交给中国人民银行。

(二) 划出的职能

1. 将证券业监管职能,交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

2. 将保险业监管职能,交给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承担。

3. 将参加亚洲开发银行年度磋商业务的职能,交给财政部承担,国家开发银行参与有关工作;将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转贷业务,交给国家开发银行承担。

4. 将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金融组织有关的国际资产及有关的投资、交易、清算、会计核算等业务,交给国家外汇管理局承担。

(三) 转变的职能

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部(室)领导职数的管理,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四) 强化的职能

1. 加强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风险的研究、分析和监测,提高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的理论和政策水平;围绕货币信贷政策,研究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利用外资政策、投资和资本市场政策;综合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适时适度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保持货币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的增长。

2. 加强金融法制建设,健全和完善金融法律体系;建立健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监管制度;指导金融机构制订业务管理规章,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完善内部监督和制约机制;理顺银行与政府、企业等的法律关系;依法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把各种金融活动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3. 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依法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监测资产负债比例、信贷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情

况,实现境内和境外、本币和外币、现场和非现场、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的统一监管;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防范、控制和化解地区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4. 建立、完善中国人民银行内部自律机制。健全中国人民银行自身的审计、检查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际通行的会计准则,建立健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的财务会计、统计报表报告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主要负责人离任稽核制度。

5. 加快金融电子化建设步伐。建立现代化的金融系统风险监测、预警体系,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社会资金流量、流向和金融业务活动的监控、分析,提高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会计、分析预测水平以及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水平;提高金融体系支付清算速度,为金融系统和全社会提供准确、安全、快捷的支付清算等金融服务,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6. 加强国家外汇的宏观管理,研究防范外汇风险,保证国家外汇储备的保值增值,促进国际收支平衡。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上述职能调整,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二)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三) 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 (四) 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五) 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 (六)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七) 经理国库。
- (八)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九)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十) 依法从事有关的金融业务活动。
- (十一)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十二)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根据国务院规定,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人民银行设 13 个职能司(厅):

(一) 办公厅

组织协调总行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有关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信息综合、新闻发布、档案、信访、保密等工作。

(二) 条法司

起草金融法律法规草案;依法承办金融法律法规的有关解释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开展金融法律咨询服务,组织金融法制教育和宣传。

(三) 货币政策司

研究、拟定与实施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和货币政策中介目标;研究提出关于选择和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的意见和建议并负责实施;研究、拟定和实施信贷政策,促进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负责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四) 银行监管一司

承办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外资银行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定业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监测资产负债比例、信贷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经营管理情况;审查负责人任职资格。

(五) 银行监管二司

承办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有关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定业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监测资产负债比例、信贷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经营管理情况;审查负责人任职资格。

(六) 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

承办对全国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保险除外)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有关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定业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监测资产负债比例、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经营管理情况;审查负责人任职资格。

(七) 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

承办对农村和城市合作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指导合作金融机构坚持“自愿入股、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原则,规范合作金融机构的管理;研究并推动合作金融体制改革;拟定合作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信贷资产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利率管理、结算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对其经营风险进行监控,督促其完善内部监督和制约机制;拟定合作金融机构设置条件、业务经营范围、法人代表任职资格等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八) 统计司

负责经济金融信息的搜集、统计和分析;拟定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经济、金融统计制度,管理和协调金融系统的统计工作;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调查统计数据库建设和信息化系统建设;向金融系统和国务院综合部门提供金融信息咨询。

(九) 会计财务司

拟定金融业统一的会计和结算制度、办法和细则并组织实施;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工作,编制并监督检查中国人民银行财务收支计划,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十) 支付科技司

负责支付清算、联行结算和账户的管理以及组织现代化支付系统的建设、推广和应用;编制金融科技发展规划,拟定金融科技政策、标准和管理办法。

(十一) 国际司

承办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金融组织、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金融组织和各国中央银行的官方联系及业务往来的有关工作;负责中国人民银行的外事管理工作。

(十二) 内审司

监督检查中国人民银行各职能司(局)、直属机构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公务的情况,特别是执行财务纪律的情况;承办对主要负责人的离任稽核工作,对违法违规人员的处理提出建议。

(十三) 人事教育司

拟定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人事、劳动工资的管理制度及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直属院校;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人员考试、测评和智力引进工作,拟定人员培训规划;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机构编制。

机关党委。负责中国人民银行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节录)

(199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193号〕公布 1997年1月14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货币政策的要求和外汇市场的变化,依法对外汇市场进行调控。

⑨储蓄管理条例 (节录)

(1992年12月11日国务院令〔第107号〕公布)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储蓄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储蓄机构和储蓄业务的审批,协调、仲裁有关储蓄机构之间在储蓄业务方面的争议,监督、稽核储蓄机构的业务工作,纠正和处罚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⑩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节录)

(1988年8月16日国务院第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9月8日国务院令〔第12号〕公布)

第十八条 一个单位在几家银行开户的,由一家开户银行负责现金管理工作,核定开户单位库存现金限额。

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分工,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有关现金管理分工的争议,由当地人民银行协调、裁决。

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节录)

(1985年7月27日国务院公布)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具体经理国库。组织管理国库工作是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

⑫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节录)

(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公布)

第四条 国家管理金银的主管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管理国家金银储备;负责金银的收购与配售;会同国家物价主管机关制定和管理金银收购与配售价格;会同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以下统称经营单位),管理和检查金银市场;监督本条例的实施。

第二章 对金银收购的管理

第八条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第三章 对金银配售的管理

第十五条 凡需用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使用金银的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供应。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按照批准的计划供应,不得随意减售或拖延。

第十八条 在本条例规定范围内,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使用金银的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使用金银的单位应当向中

国人民银行据实提供有关使用金银的情况和资料。

(三) 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①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 (暂行)

(节录)

(2005年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的审批,应当按照业务发展和受理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代理支库业务应具备的条件、要求、审批程序、期限和结果应当公开。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国库部门(下称国库部门)具体承办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事宜,并对代理支库业务实施垂直管理和有效监督。

②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节录)

(2003年4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4号公布 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照本办法对假币收缴、鉴定实施监督管理。

③人民币同业借款管理办法 (节录)

(2002年1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2〕第28号公布)

第十三条 同业借款一方或双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情节轻重,对一方或双方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一) 借款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二) 借款比例超过本办法规定的;

(三) 未设立“同业借入”和“同业借出”会计科目,将同业借款资金列入其他账户的;

(四) 未按规定将有关信息输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电子系统的,或输入信息与事实不符的;

(五) 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对人民币同业借款业务实施日常监管。

④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节录)

(2002年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第七次行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2号公布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支付交易报告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建立支付交易监测系统,对支付交易进行监测。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对可疑支付交易需要进一步核查的,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查询可疑支付交易时,有关金融机构应负责查明,及时回复,并记录存档。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机构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可疑支付交易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未按规定审查开户资料为个人开立结算账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对开户资料进行审查,致使单位开立虚假银行结算账户的;

(二) 未按规定建立存款人信息数据档案或收集的存款人信息数据不完整的;

(三)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交易记录的;

(四) 未按本办法对支付交易进行审查和报告的;

(五) 对明知或应知的可疑支付交易不报告的;

(六) 违反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泄露可疑支付交易信息的。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核准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暂停或停止其部分或全部支付结算业务,并取消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⑤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节录)

(2002年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第七次行务会议通过 2003年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1号公布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监督管理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统一监管、协调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

(二) 研究和制定金融机构的反洗钱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反洗钱工作制度,制定大额和可疑人民币资金交易报告制度;

(三) 建立支付交易监测系统,对支付交易进行监测;

(四) 研究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重大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与对策;

(五) 参与反洗钱国际合作,指导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对外合作交流;

(六) 其他应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反洗钱监管职责。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对大额、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大额、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制度。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指导和组织金融机构反洗钱培训工作。

金融机构应当开展对其客户的反洗钱宣传工作,并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反洗钱培训,使其掌握有关反洗钱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增强反洗钱工作能力。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反洗钱内控制度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的;

(三) 未按照规定要求单位客户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核对并登记的;

(四) 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的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的;

(五) 违反规定将反洗钱工作信息泄露给客户和其他人

员的;

(六) 未按照规定报告大额交易或者可疑交易的。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为不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不使用本人身份证件上姓名的个人客户开立账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该金融机构警告,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现场管理规则(节录)

(2002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第五条 债券发行时,中国人民银行将派出观察员进行现场监督。中国人民银行观察员的职责是:监督现场人员执行本规则,保证债券发行的有序、公正、公平。

⑦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节录)

(2002年6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 单位或自然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包括在固定办公场所悬挂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名称匾牌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代表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自该代表机构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其他营业性机构的申请。

第三十二条 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从事金融业务以外的经营性活动,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代表机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节轻重及后果,取消代表机构首席代表或总代表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

(一) 代表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从事金融业务活动或其他经营性活动;

(二) 代表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资料,情节严重的;

(三) 代表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不按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年度报告及代表的外资金融机构发生的重大事项;

(四) 首席代表或总代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代表机构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监管;

(六) 对已任职的总代表、首席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如发现其任职前有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警告或建议其代表的外资金融机构更换首席代表或总代表。

⑧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节录)

(2002年5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